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一零六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井俊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一

司法部訓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奉國府令發修正禁煙考績條例由(附條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一

裁判

民事判決

張榮生與蕭韞樓因請求退房還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五

民事裁定

賀正中與劉聘之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九

唐向廉與唐李氏因求分家產再審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

鐘公府金溥敷與張權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二

姚文采等與康金寶因求償租金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一三

刑事判決

朱傳道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

俞金濤妨害秩序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一七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福祥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韓三餘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燕圖鞏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七

二二  
二四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派井俊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派吳鎮岳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號

##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八四八號）內開，

「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鈞院修正公布之禁煙考績條例，其第十六條有『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之規定，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經成立，則同條例關於懲戒之各規定，均應失效，自有釐訂之必要。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等因，紀錄在案。理合檢同修正禁煙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  
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煙考績條例，係十九年由本院公布，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理合繕同修正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分行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等因。奉此，除原修正條文已登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二一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

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 振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修正禁煙考績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為以下各種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八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

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



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煙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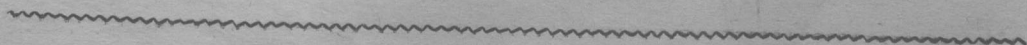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

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裁判

### 民事判決

●張榮生與萬韞樓因請求退房還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三一二號）

#### 裁判要旨

習慣事實於法院如已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雖非經當事人之提出亦得審酌為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判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全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上訴人張榮生年五十一歲住江西南昌市中山路金蘭室

被上訴人萬韞樓年五十二歲住江西南昌市塘塍上文錦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退房還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此爲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訟爭房屋由被上訴人所開之文錦樓於民國十八年舊曆四月向張愼餘堂承租以開設紙店其後上訴人乃向張愼餘堂買受則上訴人之能否主張令被上訴人退還房屋（即終止租約）自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仍就其繼續有效之租約（即被上訴人與愼餘堂原訂立之租約）內容審究之查原租約並未訂有期限在被上訴人縱不欠租而原則上本可由上訴人隨時終止租約原判決所以維持第一審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者其重要理由無非謂營業多年之門市店舖雖無頂約憑證亦應維持其營業權利此係該南昌市地方之習慣被上訴人既租賃該屋以營門市紙業已歷多年即不能不依該習慣云云本院查此種習慣事實於法院如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雖非經當事人之提出亦得審酌爲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乃原法院於裁判前并未令上訴人就該習慣事實有辯論之機會則上訴論旨所稱原判引用南昌商民協會之函覆認有此項習慣而該商民協會實係共產黨盤踞南昌時所組織之機關其議決當然無效云云果否屬實未經查明即難謂爲無理況即假定果有上述之習慣而所謂應維持其營業之權利云云究亦不能解爲有剝奪房東終止租約之權能惟被上訴人在原審既主張該地習慣有店底碼頭頂約者雖受轉租轉頂之限制究不能無故清業云云究竟有無其他根據原法院未予訊明尙不能不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還欠租一節經第一審駁斥後上訴人既在原審聲明不服乃原判未予判及未免疎漏案經發回自應由原法院併予審判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李氏等與李連堃等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四七五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外之事項非經商業主人特別委任原無代表商號之權若僅就其所任事務自應有代表商號簽名之權限惟經理人如果與第三人串同圖得不法之利益而就其所任事務與該第三人訂立契約致生損害於商號或商業主人之財產則該經理雖用商號之名義而代為簽名在該第三人究難以其行為對抗於商業主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同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上訴人王李氏年五十三歲住河南獲嘉縣城內東街

侯郭氏年五十一歲住河南獲嘉縣東關

侯世恒年二十九歲住同上侯郭氏之子

被上訴人李連堃即保吉堂年三十歲住河南獲嘉縣城內

魏金磐即義生堂父即裕泰祥年三十八歲住河南獲嘉縣城內

穆長新年四十八歲住河南獲嘉縣城內

王清堂即厚生堂年二十九歲住河南輝縣余村

韓青山即聚源成年四十八歲住河南獲嘉縣城內

右當事人開求償存欸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 由

按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外之事項非經商業主人特別委任原無代表商號之權若僅就其所任事務自應有代表商號簽名之權限惟經理人如果與第三人串同圖得不法之利益而就其所任事務與該第三人訂立契約致生損害於商號或商業主人之財產則該經理雖用商號之名義而代爲簽名在該第三人究難以其行爲對抗於商業主人本件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等所股開之福泰恒糧坊負欠伊等存款有該福泰恒所立給之存條摺據爲憑請令上訴人等償還而上訴人等抗辯則謂該款係於民國十九年底福泰恒歇業以後由福泰恒經理蕭鴻慶與被上訴人勾串所捏稱之債款伊等不負責償還責任情詞各執本院查據被上訴人等提出存條摺據及福泰恒號提出之各老賬所記載該存款大抵因存放小麥玉籽等糧食所發生之債款如果各該記載均係真實自屬於該糧坊營業範圍內之事項而爲其經理所任之事務縱使該經理於其內部賬目未能登載報告明晰而既由該經理以商號之名義出立名條並代商號簽字或蓋章在該商號股東即不能以其經理於號內賬目之未經清算藉爲否認查意債權人債權之口實惟此項債款如果原屬子虛係由經理與債權人串捏以圖得不法之利益則雖由經理立有書據並蓋有該號圖章而爲其股東之上訴人等自可不負責償還責任據上訴人等在原審既經迭稱該號於十九年底即閉歇而訟爭債款多係二十年以後所存其或雖載十九年以前所存而當時流水賬簿並未收有此款顯見其爲串舌等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日應就其有無串捏情弊予以審究認定乃原判徒以被上訴人等提出條摺福泰恒經理蕭鴻慶已認有其事即斷認該債權之屬真正自不足資折服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必要又按本件第一審判決既未將各債權額若干詳爲認定如果更審之結果仍認爲債權屬實應由上訴人等負責償還則其債權數額各爲若干亦應詳予調查分別認明以息爭論合併示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

主文

### 民事裁定

●賀正中與劉聘之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字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七九五號）

#### 裁判要旨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

####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抗告人賀正中即賀正忠年四十二歲光化縣人住河口

右抗告人與劉聘之因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由

按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本件抗告人與劉聘之因債務涉訟之確定判決其主文爲萬昌行股東賀正忠魯楚珊周靜怡徐金盛楊呈祥程建侯等應共同償還劉聘之市銀三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等語而所謂共同償還者究係共同負連合分擔責任抑係共負連帶責任在主文上本未

示明而據其所附理由則說明此項債務全體應負連帶責任劉聘之對於萬昌行全部股東請求給付可對萬昌行股東之一人或數人請求給付亦可萬昌股東不得彼此推諉更不得平均分担各負償還一部即謂解除債務之責任云云自不能謂抗告人不應負連帶責任執行衙門按照連帶責任之法則向抗告人執行自難謂為不合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抗議委無不當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唐向廉與唐李氏因求分家產再審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七九八號)

### 裁判要旨

再審之訴惟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為之關於訴訟之和解聲明不服在民事訴訟法並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情形不同)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爲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証物或得使用該証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

行非因証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再抗告人唐向廉年四十五歲住河西島石下鋪

右再抗告人與唐李氏求分家產再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再審之訴惟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爲之關於訴訟之和解聲明不服在民事訴訟法並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茲再抗告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提起再審之訴已難謂爲合法況再抗告人在第一審法院請求再審推事問『當和解時候是說的你每年出錢八百串米兩石每日所燒的柴歸你担任是不是呀』再抗告人答稱『是的』又問『和解時候是

『強迫詐欺你和解的嗎』再抗告人答『不是強迫我和的也沒有詐欺的事不過我回去計算掙不出來這多錢』云云是當日和解自係合法成立尤不能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殊無事後藉詞翻異之餘地原裁定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 鈐公府金溥敦與張權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九八號）

### 裁判要旨

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全規則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下略）全規則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再抗告人鈐公府金溥敦年未詳住北平西城王府倉三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張權等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及北平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執行處分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爲執行處分

理由

按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本件張權劉步周共欠再抗告人本利各四千元而劉步周又另欠再抗告人本利各四百元且再抗告人之前兩項債權對於西安門外大街路南德盛棧房之舖房六十二欄有抵押權均經判決確定在案則再抗告人本於該確定判決就該舖房請求強制執行自爲法之所許如果北平市官產局對於該舖房主張有所有權亦祇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苟該官產局未經提起異議之訴則於執行之時雖已經其將該舖房占有而既尚未得有確定判決認該官產局就該舖房確有所有權則執行法院自應本於再抗告人就該舖房所原有之執行名義而爲強制執行而不得遽謂其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裁定及北平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所爲之執行處分一則誤以法院處分其執行事件認有干涉行政處分之權一則誤以執行物已爲第三人占有若予強制執行即爲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其法律上見解均有未洽再抗告論旨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姚文采等與康金寶因求償租金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三四五號）

### 裁判要旨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並經訊問他造始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並非一有展期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是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判更定期間如其